

反東北案梁曉暘就定罪上訴 終院駁回

衝擊立法會 13名參與2014年反新界東北工程撥款激進示威者，去年初因「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成，被判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上訴庭其後接納律師加刑申請，改判各人即時入獄8個月至13個月。面對兩項定罪的其中一名被告梁曉暘，昨日就「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定罪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爭議警員的身份是否屬「立法會人員」。終院聽取上訴一方陳辭，並未聽取控方陳辭回應，即直接駁回其上訴，書面判決理由稍後頒發。

22歲城市大學學生梁曉暘，於原審時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及「妨礙正在

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兩罪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梁就「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定罪提出上訴，去年獲終院批出上訴許可，排期至昨日審理。梁曉暘另一項「參與非法集結」定罪，因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而被改判監禁13個月，事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代表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昨日陳辭時聲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警員須先獲立法會主席或秘書的命令授權，才有權在立法會範圍內行事或執法，既然當日進入大樓的警員身份並非「立法會人員」，本案所涉控罪根本不能成立。

官：警員獲授權入立會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質疑，證據顯示當時是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要求警員進入立法會大樓內協助維持秩序，故警員應已獲主席授權。上訴人回應稱，曾鈺成當時是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身份作出要求，並非立法會主席，且主席若要求警員進入大樓，應發出行政指令。

馬官回應，條例已寫明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即立法會主席，相信曾鈺成當時並非以個人身份，而是明顯以立法會主席身份要求警方到場協助維持秩序。

戴啟思堅稱，警員進入大樓時未受到

主席邀請，強調曾鈺成當時無簽署行政指令，故警員的身份仍舊不是「立法會人員」，職責上亦有所不同。

終院常任法官鄧國楨開言指出，即上訴方認為警員可進入大樓執法，只是其身份並不是立法會人員而已。戴啟思同意，並稱梁可被控襲警，而非現時的「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控罪。

終院最終駁回梁曉暘的上訴。梁曉暘在庭外稱會以平常心面對結果，「有話失唔失望」，因尚有非法集結罪的上訴正等待處理，假若「雙學三丑」的上訴被駁回，他們的上訴案亦很大可能敗訴。



■梁曉暘就「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定罪上訴至終審法院遭駁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上圖片

8個月大B仔疑受虐頭臉傷

送院揭腦有血塊或遭猛烈搖晃 寄養家庭女戶主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5歲女童「臨臨」疑被虐致死觸發社會大眾關注同類事件。葵涌瑪嘉烈醫院日前揭發懷疑寄養家庭虐兒案，一名居於寄養家庭的8個月大男嬰，上周五（5日）被發現頭臉受傷送院，經進一步檢查後發現，男嬰的腦部及眼底分別有血塊及瘀血，疑曾遭人猛烈搖晃。院方恐再發生「臨臨」被虐案翻版，昨晨決定報警，案件列作虐兒跟進。葵青警區重案組探員昨晚拘捕涉案寄養家庭女戶主，在單位內檢走嬰兒用品等證物。

同日，長沙灣蘇屋邨亦揭發一名數月前起沒有上學的3歲女童獨留家中，涉案母親更一度發惡，咬傷兩名登門查案的警員被捕。

懷疑被虐致腦出血的8個月大男嬰，去年4月出生，留院兩個月才出院。由於其生母被判入懲教院所，男嬰其後獲安排暫由寄養家庭照顧。

去年11月，男嬰再轉交由另一個居住葵涌區的寄養家庭照顧，該家庭有一對年約60歲的夫婦，以及一名年約30歲的女兒，該家庭過往有約10次寄養經驗，一直記錄良好。

本月5日，該對夫婦報稱發現男嬰頭

及臉受傷，神情有異，送入瑪嘉烈醫院檢查。其間，經電腦掃描顯示男嬰腦內出現血塊，眼底亦有瘀血，須安排入兒童深切治療病房留醫，至近日病情有好轉，現留醫兒童病房。

院方恐「臨臨案」翻版報警

由於早前才揭發屯門時代廣場恐怖虐兒案，5歲女童「臨臨」慘遭虐待致死，院方醫生經分析男嬰傷勢後，認為事件不尋常，不排除是遭人猛烈搖晃造成，遂於昨晨10時許報警。警方隨後向社署及有關寄養家庭了解。

另昨晨11時半左右，有幼稚園校長向

警方報案，指校內一名姓利3歲女生，聲稱被獨留在長沙灣蘇屋邨牡丹樓寓所，懷疑有家長疏忽照顧兒童，擔心女生安危。

禁女返學獨留家「虎媽」咬傷兩警

警員接報迅速趕抵單位，證實確有一名女童被獨留在家，遂召喚消防員到場，正準備破門入屋調查之際，女童的姓趙母親（40歲）剛巧返家，惟有人在接受警員查問時，突然情緒激動與警員在走廊發生糾纏。混亂間，兩名警員分別被咬傷手掌及手指。

警員其後制服趙婦，以涉嫌虐兒及襲



■寄養家庭女戶主涉虐待男嬰被捕帶署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

警罪名將她帶返署扣查，兩名警員需送院救治。

至於一度被獨留在家的女童，事後由社工陪同送院檢驗。

消息稱，約三四個月前，趙婦已不准女兒上學，更不時將她獨留在家，而單位過往亦曾因噪音問題遭鄰居投訴。

警方現正與社署跟進個案，包括調查涉案母親不讓女兒上學的原因。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請願，要求政府加強防止兒童受虐措施，並改善現有保護兒童機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5歲女童陳瑞臨疑在家中被虐致死事件，引起社會對防止兒童受虐措施的關注，民建聯昨日請願，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檢討相關工作政策，包括將申報學生報學及離校個案機制由中小學擴展至幼稚園；將一校一社工政策擴展至小學；加強支援危機家庭等，避免再有悲劇發生。此外，救助兒童會要求政府修改法例，全面禁止體罰兒童。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顯示，去年首9個月有704宗虐兒個案，全年或超過800宗。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指出，他們對最近多宗懷疑虐兒事件表示震驚、難過及痛心。

葛珮帆：虐兒「一宗都嫌多」

她強調，社會有責任保護兒童，同類事件「一宗都嫌多」，而臨臨事件反映本港在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上有缺口，需要盡快處理。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防止兒童受虐措施，及改善現有保護兒童機制，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為此，民建聯提出6方面的建議，包括將申報學生報學及離校個案通報機制，由目前只包括中、小學生，擴展至涵蓋幼稚園，並訂明清晰指引及通報細節等，同時增撥資源，讓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盡快擴展至小學階段，以及提供相關專業培訓及處理技巧，有效讓受虐或有問題的兒童得到及早識別、介入、跟進及救助。

他們並要求政府加強幼稚園及小學教職員對有關防止兒童受虐的培訓，提高警覺性，並制訂相關指引，包括及早識別、介入及應對策略；加強危機家庭支援服務，包括評估目前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和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民建聯又建議增加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支援服務，以提高家庭服務的覆蓋面，並向家庭提供全面及一站式的服務，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等，目的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市民大眾提高警覺，關心左鄰右舍，多關注周圍的小朋友，一旦發現兒童有傷痕及異樣，應立即伸出援手或主動舉報，合力保護兒童。

團體促禁體罰兒童

救助兒童會則表示，該會在去年頭半年共接獲560宗查詢及懷疑虐兒報告，該會指兒童不論在所有場合都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

香港救助兒童會總幹事方曉明表示，「所有兒童都應該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對待和虐待。我們促請香港政府認真考慮全面禁止在家中以至社會上任何一個角落，作出虐待兒童的行為。」

慣犯更衣室偷拍波友沖涼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翠屏道觀塘遊樂場更衣室驚現偷拍狂。昨日下午，一批剛踢完足球的波友在更衣室洗澡期間，驚見一名男子用手機偷拍各人沐浴情況，立即合力將其截停制服。

警員到場證實男子手機內竟有超過40段不同日子偷拍的短片，相信有人已多次犯案，遂將其拘捕帶署作進一步調查。

被捕男子姓陸（54歲），據悉，他在現場接受警員初步調查時，承認過往曾干犯同類案件被捕及入獄。



■警員到觀塘遊樂場調查偷拍事件。 讀者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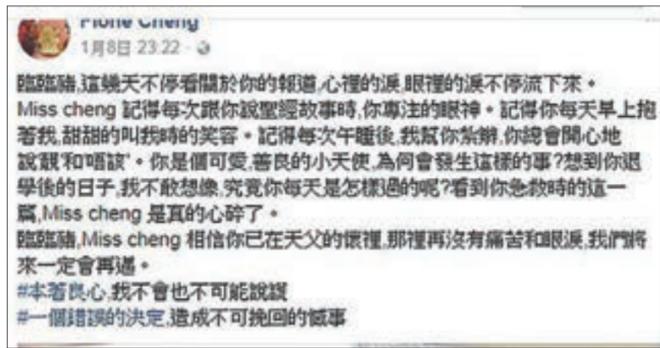
臨臨老師嘆錯誤決定釀憾事

特稿 屯門時代廣場恐怖虐兒案，5歲女童陳瑞臨（臨臨）疑慘遭生父和繼母虐打致死，臨臨生前曾就讀的屯門路德會富泰幼稚園，校長早前雖否認有見過臨臨身上傷痕，惟該校一名鄭姓女老師卻道出另一版本。Miss Cheng 疑難抵內心傷痛，在自己的社交媒體貼文抒發感受，表示在知道臨臨的不幸消息時「心裡的淚，眼裡的淚不停流下來」，並慨嘆指一個錯誤的決定，造成不可挽回的憾事，似有所暗示。網友紛紛留言鼓勵她應向警方交代事件，「至少還她（臨臨）一個公道。」辦學團體則稱已成立小組跟進。

消息指，鄭老師連日在facebook 貼文關注臨臨不幸消息，又在醫護人員搶救臨臨的千字文新聞報道上留言：「事已至此，大錯已成，為何還不願承認？我傷心，我內疚，但我不能埋沒良心。」

鄭老師透露，自己過去兩天沒有再返幼稚園，並在貼文中寫下以往臨臨上學的點滴。「每次跟你說聖經故事時，你專注的眼神。記得你每早抱著我，甜甜的叫我的笑容。記得每次午睡後，我幫你紮辮，你總會開心地說『靚』和『唔該』。你是個可愛，善良的小天使，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

「想到你退學後的日子，我不敢想



像，究竟你每天是怎樣過的呢？看到你急救時的這一篇，Miss Cheng 是真的心碎了，「想起她甜甜膩膩的喊我，淚就流下來了。」鄭老師祈盼臨臨可以安息：「臨臨豬，Miss Cheng 相信你已在天父的懷裡，那裡再沒有痛苦和眼淚，我們將來一定會再遇。」

鄭老師又在貼文中自責：「好心痛……第一個想法是……我有沒有做少了甚麼，再者，我是不是可以多做些甚麼，可是，一切都太晚了！」

網民勉向警方交代「還臨臨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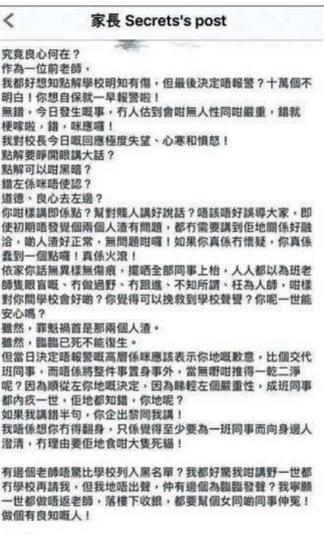
不少友人及網民則留言鼓勵她應站出來，將事件來龍去脈向警方交代，「至少還她一個公道。」

■鄭老師在facebook 貼文，對臨臨離世感到心情沉重。 fb 截圖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發言人證實，鄭老師是該校老師，但她不會接受傳媒訪問。

發言人續說，對相關事件深感難過，並十分重視有關報道，指曾有人事前發現該學童身上有傷痕的消息，該處現已



■有老師貼文怪責幼稚園校長對臨臨傷勢視而不見。 fb 截圖

啟動內部調查程序，成立工作小組徹底了解相關學童在校之情況，該處承諾於適當時候會邀請有關部門或獨立人士加入調查。惟事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現階段未能向公眾作出較詳細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佔中九丑」涉妨擾 稱控罪「違憲」申撤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在內的9名違法「佔領」行動核心成員，被起訴多項公眾妨擾罪名，案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繼續進行預審。辯方稱，其中一項控罪「違憲」，申請撤銷該項控罪。法官押後至下月13日，將有關的法律爭議連同是否須分案處理一併作出裁決，各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代表控方的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指，由於辯方同意大部分案情，首7名被告的案件只需傳召五六名證人，分案處理的情況下，控方案情預料可於4天內完成。

代表「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的資深

大律師麥高義，則動議撤銷第三項控罪，即「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他認同此控罪存在於普通法，但聲稱該控罪「違憲」，因控罪涉及「雙重刑責」概念，而這概念在法例上「不能成立」，否則控罪可「無限延伸」。

麥高義以「X煽惑Y煽惑Z」為例，指出控方必須證明Y受X煽惑而作出煽惑行為，否則控罪難以成立，惟控方現時無法確認Y的身份，故不應以此罪起訴。

梁卓然承認的確無法確認Y的身份，亦沒有Y作出煽惑行為的證據，但認為不需要證明Y有作出煽惑行為，否則Y同樣會被起訴。

9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53歲、港大副教



■朱耀明、陳健民和戴耀廷到法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慶威 攝

授）、陳健民（59歲、中大教授）、朱耀明（74歲、牧師）、陳淑莊（46歲、律師及立法會議員）、邵家臻（48歲、浸會大學教授及立法會議員）、張秀賢（23歲、前學聯成員）、鍾耀華（25歲、前學聯成員）、黃浩銘（29歲、社民連副主席）及李永達（62歲、前立法會議員）。